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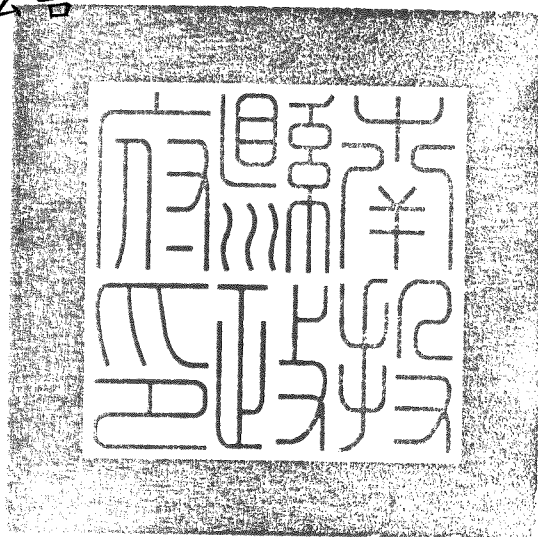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0783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石培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2年11月28日接獲通報，石培琪於酒後對兒少施虐、將兒少衣物褪去，並將其趕出家門外，經兒少求助後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就醫，驗傷診斷顯示兒少後腦杓鈍傷、左手臂鈍傷，經本府社工人員到場評估，發現兒少另有左手臂紅腫、左右手指多處割傷，石培琪對兒少身心虐待經本府調查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石培琪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